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5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
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睿高股份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湖州天睿	指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叩问星辰	指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睿高股份2023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276号）和2024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362号）
《认购协议》	指	同创叩问星辰与睿高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

		焕签署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同创叩问星辰与睿高股份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签署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睿高股份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睿高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睿高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睿高股份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睿高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高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05687863X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俊焕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成立日期	2012-1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687863XC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12日至206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二）睿高股份为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5日，睿高股份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32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自2025年11月21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新的内部管理制度。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5、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自2025年11月21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新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85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忠杰和赵俊丽已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修订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但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同创叩问星辰	1,780,962	18,000,000.00	现金
---	--------	-----------	---------------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同创叩问星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LFWG69Q
出资额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创叩问星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同创叩问星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AJQ27。同创叩问星辰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137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同创叩问星辰提供的业务回单，同创叩问星辰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

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同创叩问星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前述机构在拟参与认购睿高股份本次发行之前,已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忠杰和赵俊丽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3、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同创叩问星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同创叩问星辰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同创叩问星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同创叩问星辰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同创叩问星辰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会议文件，同创叩问星辰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与发行对象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交割条件与交割、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的权利、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修改和补充、可分割性、保密、风险揭示条款、通知、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25年11月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内约定有回购安排、新投资人、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协议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5年11月5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签署，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与发行对象同创叩问星辰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及其关联股东湖州天睿与同创叩问星辰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其中同创叩问星辰为“甲方”或“投资方”；翟忠杰为乙方1、赵俊焕为乙方2、湖州天睿为乙方3，合称为“公司方股东”或“乙方”，翟忠杰、赵俊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湖州天睿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以上签约各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睿高股份为“目标公司”）：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1及乙方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 (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或经投资方合理预期公司客观上无法在【2028】年【12】月【31】日前达成合格上市所需条件并实现合格上市的；
- (2) 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或有丧失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以下；②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问题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动荡，可能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③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等；
- (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 (4) 任何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团队成员出现欺诈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6)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 (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 (8)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或违反其适用法律法规，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 (9) 目标公司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投资方/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方股东有义务立即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三年内向任一位和/或多位回购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主张回购权之书面通知（简称“退出通知”或“回购通知”），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因对目标公司增资而拥有的权益（简称

“退出权益”，包括：因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回购方承诺放弃抗辩权。

若回购事件虽未发生但实际情况显示大概率会发生回购事件，自投资方知悉前述情况之日，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有权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之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退出权益。

如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后回购方未作出同意回购的书面回复或明确无法支付回购价款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2.2.2 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800 万】元×（1+【8】%×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股份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2.2.4 如拥有回购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简称“其他要求回购方”）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其他要求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公司方股东应在收到其他要求回购方提出上述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甲方未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向其他人履行回购义务、不得向其他要求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止期间（简称“协议期间”），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以下简称为“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公司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3.2 股权转让

3.2.1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3.3 共同出售权

3.3.1 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乙方中拟进行转让的主体简称“转让方”）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权=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如果该等转让导致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

权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3.4 清盘补偿权

3.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 若甲方根据第 3.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2.2.3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审查关注问题之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且应促使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损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的权利。

经核查，2025年11月6日，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删除，修改后的条款明确约定“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不存在损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的权利的情形，具有可执行性。

2、若公司安排实施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股权/股份转让，应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股份的方式，不再稀释甲方的股权比例。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限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

经核查，2025年11月6日，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删除，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式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

3、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强制公司进行分配。

经核查，2025年11月6日，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修改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按照《补充协议》第3.4.3条“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约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视为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经协商后明确约定的3.4.2条履行，具有可执行性，该约定并未强制公司进行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十、关于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发行对象同创叩问星辰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相应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廖欣茗
廖欣茗

2025 年 12 月 5 日